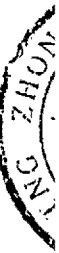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2018年1月

目 录

问题二：	4
问题五：	9
问题六：	10
问题七：	11
问题八：	20
问题十：	23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就原《法律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正，并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正 文

问题二：请发行人说明云南天宏、广州华芳历次涉外股权转让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补缴税款的情况？

回复：

一、云南天宏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云南天宏的涉及外方股东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一)2002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1 月，香港邦明（HK）以 105.33 万美元的对价向旭龙国际（BVI）转让其持有的云南天宏 102 万美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40%）；亚太德威龙（新加坡）以 52.66 万美元的对价向诺顿国际（BVI）转让其持有的云南天宏 51 万美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1）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当时，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亦非发行人的子公司，因此，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依法应承担的纳税义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2）本次转让当时的法律法规未规定被转让企业需承担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云南天宏作为被转让企业无需就本次转让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鉴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就本次股权转让补缴税款的情形。

(二)200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旭龙国际（BVI）与力昇国际（HK）、诺顿国际（BVI）与中昇兴业（HK）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力昇国际（HK）、中昇兴业（HK）分别以 102 万美元、51 万美元的对价受让云南天宏 40%、20%的股权。

据发行人说明，本次交易发生当时，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华宝国际 100%

控制的企业，因而双方以出资额定价进行股权转让，未确认转让所得，未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转让股权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7]第 207 号，2011 年 1 月 4 日失效）规定：“在以合理经营为目的进行的公司集团重组中，外国企业将其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股权，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将其持有的中国境内、境外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与其有直接拥有或者间接拥有或被同一人拥有 100%股权关系的公司，包括转让给具有上述股权关系的境内投资公司的，可按股权成本价转让，由于不产生股权转让收益或损失，不计征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旭龙国际（BVI）和诺顿国际（BVI）按出资额作价转让股权，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且在股权转让发生当时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旭龙国际（BVI）和诺顿国际（BVI）均非发行人子公司，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就本次股权转让补缴税款的情形。

（三）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 日，中昇兴业（HK）与华置贸易（HK）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华置贸易（HK）以 17,457,944.78 港币的对价受让云南天宏 51 万美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20%）的股权。

1、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法规，中昇兴业（HK）作为转让方在本次转让中无需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地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国税函[2006]884 号）、《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4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有关

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85 号）的相关规定，仅在符合如下条件的情况下，非居民企业应就其转让居民企业的股权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适用情形	适用条件
情形 1	香港企业转让境内企业股权，而境内企业的财产主要为位于境内的不动产所组成。¹ 其中： “境内企业的财产主要为位于境内的不动产所组成”的考查时间为：在转让股权之前三年内。² “主要为境内不动产所组成”的判断标准为：相关纳税年度终了时账面数据为基准，境内企业财产中至少 50%曾经为不动产。³
情形 2	香港企业转让境内企业股权，而境内企业的财产并不是主要为位于境内的不动产所组成，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企业 25%以上股权。⁴

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地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国税函[2006]884 号）第十三条，第四款：“转让一个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而该公司的财产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一方征税。”

² 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第四条：“《安排》第十三条第四款及议定书第二条提及的公司财产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由位于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按以下规定执行：在股份持有人转让公司股份之前三年内，该公司财产至少百分之五十曾经为不动产。”

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403 号）第七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四款及议定书第二条，关于转让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如该公司的财产主要由不动产所组成，则该不动产所在方拥有征税权的规定中‘主要’一词，根据议定书的规定为 50%以上。对该规定暂按该股份持有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账面资产曾经达到 50%以上为不动产理解及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85 号）第二条“第二议定书第四条有关股份持有人转让公司股份行为前三年内公司财产至少百分之五十曾经为不动产的规定，换函第二条明确执行时按纳税年度终了时的账面数据进行判定。”

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地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国税函[2006]884 号）第十三条，第五款：“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任何股份取得的收益，而

适用情形	适用条件
	其中： “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企业 25%以上股权”的考查期间为：香港企业转让境内企业股权之前 12 个月内。 ⁵

(2) 根据云南天宏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及其前三年内，云南天宏不动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不超过 10%，本次股权转让不适用上述情形 1。

(3) 根据云南天宏的工商登记资料，自 2007 年 10 月至本次股权转让日(2015 年 12 月)，中昇兴业 (HK) 持续持有云南天宏 20%的股权，未曾超过 25%，本次股权转让亦不适用上述情形 2。

据此，本次交易中，中昇兴业 (HK) 作为股权转让方无需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2、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的确认，中昇兴业(HK)亦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在香港缴纳公司利得税。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的转让方中昇兴业 (HK) 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之日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因

该项股份相当于一方居民公司至少 25%的股权，可以在该一方征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403 号)第七条第 (二) 项：“第十三条第五款，关于转让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该项股份又相当于一方居民公司至少 25%的股权时，可以在该一方征税的规定，执行时暂按以下原则掌握：即如香港居民曾经拥有内地公司 25%以上的股份，当其将该项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并取得收益时，内地拥有征税权。”

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85 号)第三条：“根据第二议定书第五条规定，执行《安排》第十三条第五款规定时，凡香港居民转让其在内地居民公司中的股份或其他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该收益人在转让行为前的十二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拥有上述内地公司 25%以上的股份，内地有权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征税。”

此中昇兴业（HK）是否需要补缴税款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就本次股权转让补缴税款的情形。

二、广州华芳的相关情况

根据广州华芳的工商登记资料，广州华芳涉及外方股东转让的情况如下：

（一）200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IFF Inc. 以 28,425,703.48 元人民币的对价向 Symhope Investment (BVI) 转让其持有的 204 万美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51%）。

经本所律师核查：（1）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当时，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双方亦非发行人的子公司，因此，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依法应承担的纳税义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2）本次转让当时的法律法规未规定被转让企业需承担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广州华芳作为被转让企业无需就本次转让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鉴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就本次股权转让补缴税款的情形。

（二）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Symhope Investment (BVI) 向华宝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华芳 51% 的股权。本次转让的作价为 2,711.67 万元港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发行人作为股权受让方已经就本次转让为 Symhope Investment (BVI) 代扣代缴了相关的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云南天宏和广州华芳的股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南天宏和广州华芳的股权交易中，转让方与受让方依法应当履行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与云南天宏和广州华芳无关，云南天宏和广州华芳作为相关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不存在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作为股权受让方已经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就上述股权转让补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情

形。

问题五：实际控制人朱林瑶自 2006 年控制华宝国际之后，进行过多次股票减持，但从 2011 年开始又进行了增持行为，并且在 2016 年-2017 年其所持有的股票也存在大幅变化。请说明朱林瑶在该过程中所持有股票变化的原因以及分拆上市是否存在监管套利。

回复：

根据朱林瑶女士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宝国际的公告，华宝国际股票的历史价格走势，华宝国际收购相关资产的协议和公告，网络核查相关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朱林瑶女士自 2006 年控制华宝国际之后进行多次股票减持、从 2011 年开始进行股票增持、2016 年-2017 年朱林瑶女士所持有的股票存在大幅变化的原因如下：

2006 年-2011 年，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的减持行为主要系进行香精行业布局需要以及引进国际知名机构投资者、增加华宝国际股票流动性。

2011 年-2012 年，华宝国际股价受二级市场影响持续低迷，朱林瑶女士通过增持华宝国际股票的行为稳定股价，提振投资者信心。

2016 年上半年，华宝国际股价长期处于历史低位，朱林瑶女士发出自愿全面要约收购的行为及 2015 年底及 2017 年初的增持行为，也提振了投资者信心，对华宝国际的股价也产生了积极正面的影响。同时，朱林瑶女士对华宝国际进行全面要约收购前，华宝国际已经公告了分拆上市方案，并取得了香港联交所关于同意华宝国际继续依据境内的相关规定实施分拆的批准。

自 2016 年 8 月华宝国际召开董事会审议分拆方案和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请后至今，华宝国际的股票价格走势较为稳健，股价无异常波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亦不存在监管套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自 2006 年控制华宝国际之后，进行的股票减持行为系进行香精行业布局和引进机构投资者增加华宝国际股价

流动性的需要，增持行为系基于对华宝国际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华宝国际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向市场传递大股东持续看好华宝国际前景的正面信息；朱林瑶女士对华宝国际进行全面要约收购之前，华宝国际已经公告了发行人的分拆上市方案，并取得了香港联交所关于同意华宝国际继续依据境内的相关规定实施分拆的批准。因此，华宝香精分拆上市不存在监管套利。

问题六：华宝有限系华宝烟草于 1996 年 6 月出资设立。请说明华宝烟草的历史沿革并说明华宝烟草与朱林瑶的关系。结合朱林瑶取得香港籍身份的时间说明设立华宝有限是否需要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管理登记？如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登记，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回复：

(一)华宝烟草的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华宝烟草的周年申报表，华宝烟草自设立至今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1995 年 12 月设立	朱林瑶女士	港币 500 元	50%
		林国文先生	港币 500 元	50%
2	1996 年 12 月，华宝烟草增发 7,999,000 股，每股港币 1 元，朱林瑶女士和林国文先生同比例认购	朱林瑶女士	港币 400 万元	50%
		林国文先生	港币 400 万元	50%
3	1999 年 11 月，林国文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 320 万股和 80 万股转让给朱林瑶女士及莫淑珍女士	朱林瑶女士	港币 720 万元	90%
		莫淑珍女士	港币 80 万元	10%

(二) 结合朱林瑶取得香港籍身份的时间说明设立华宝有限是否需要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管理登记

根据朱林瑶女士提供的资料和其进行的说明，朱林瑶女士于 1993 年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同时注销了其境内户籍，2000 年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根据朱林瑶女士的说明，华宝有限设立时，朱林瑶女士以其持有的境外资金向华宝烟草出资，并由华宝烟草在境内设立华宝有限。由于华宝有限设立时朱林瑶女士持

有香港身份证并以境外资金向华宝烟草出资，且当时亦尚无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登记政策，因此华宝有限设立时，朱林瑶女士无需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管理登记。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以下简称“75 号文”）开始实施。75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自然人”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依据前述文件（补充）办理外汇登记。前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由于华宝烟草不属于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设立的境外企业，故其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朱林瑶女士亦不需要依据 75 号文就华宝有限的设立补办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登记。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查验了朱林瑶女士的身份信息材料，朱林瑶女士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华宝有限工商登记资料和华宝烟草的周年申报表等资料。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朱林瑶女士参与设立了华宝烟草，并自 1999 年 11 月起控制了华宝烟草；朱林瑶女士无需就华宝有限的设立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登记。

问题七：说明肇庆香料、鹰潭中投、华宝管理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所涉及的产品），关联交易金额是否较大，以及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肇庆香料、华宝管理、鹰潭中投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向关联方销售									
肇庆香料	香精/香原料	-	-	1,309.38	0.50	4,849.60	1.74	4,160.80	1.30
华宝管理	检测	-	-	0.35	0.00	1.32	0.00	-	-
鹰潭中投	食用香精	504.16	0.53	667.45	0.25	-	-	-	-
	加工费	-	-	463.22	0.18	-	-	-	-
	小计	504.16	0.53	1,130.67	0.43	-	-	-	-
合计		504.16	0.53	2,440.40	0.93	4,850.92	1.74	4,160.80	1.30
向关联方采购									
肇庆香料	香原料	137.62	0.61	307.03	0.53	320.83	0.48	323.49	0.45
华宝管理	技术开发	-	-	2,460.00	4.28	4,945.00	7.41	3,260.00	4.53
鹰潭中投	香精	-	-	177.69	0.31	-	-	-	-
合计		137.62	0.61	2,944.72	5.12	5,265.83	7.89	3,583.49	4.98

如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交易额占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及采购金额的比例均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一)肇庆香料

根据华宝国际的说明，肇庆香料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麦芽酚等合成香原料，报告期内曾兼营食用香精、香原料贸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初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肇庆香料采购麦芽酚等合成香原料，用于生产食用香精；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肇庆香料销售少量烟草用香精及相关原料，由肇庆香料用于直接对外销售。

1. 对肇庆香料销售

主要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烟草用香精	-	-	504.42	23.95	4,402.07	184.16	4,118.75	175.40
香兰素	-	-	66.37	9.00	132.14	18.00	16.41	2.00

主要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麦芽酚	-	-	738.59	87.00	315.38	37.00	25.64	3.00
合计	-	-	1,309.38	119.95	4,849.59	239.16	4,160.80	180.4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肇庆香料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烟草用香精，占双方交易总额的比例为 87.46%，其余为香兰素、麦芽酚等商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肇庆香料销售烟草用香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其销售烟草用香精的主要原因系肇庆香料在报告期前曾自主开发烟草用香精客户，产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2016 年起，前述烟草用香精产品逐步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进行销售；2017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肇庆香料已无上述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肇庆香料销售的客户主要包括云南中烟、陕西中烟、浙江中烟和川渝中烟（2015 年后分立为重庆中烟和四川中烟），肇庆香料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烟草用香精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3%、97.79%和 96.14%。2014 年至 2016 年，肇庆香料向客户销售的烟草用香精产品的招投标比例分别为 10.76%、18.45%、73.92%，占比逐年提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肇庆香料所销售烟草用香精产品的各期毛利率为 69.78%、65.56%、83.66%，该等毛利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平均食用香精毛利率差异较小，因而总体上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转移前后相应主要香精产品销售给主要最终客户的价格对比列举如下：

单位：元/公斤

主要产品的 最终客户	由肇庆香料销售阶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销售阶段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云南中烟	-	794.65	794.00	761.97	761.80
陕西中烟	194.00	194.00	192.22	192.22	192.22

主要产品的 最终客户	由肇庆香料销售阶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销售阶段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浙江中烟	207.69	207.69	-	200.85	200.85
重庆中烟	210.05	209.40	208.12	202.99	198.65
四川中烟			198.12	-	-

注：上表仅列示了主要的烟草用香精产品，2014 年至 2016 年占肇庆香料同类交易比例为 65.43%、70.26%、49.71%。

因此，如上表所示，肇庆香料烟草用香精主要客户转移前后产品价格基本一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肇庆香料销售其他产品

根据肇庆香料的说明，肇庆香料主要从事麦芽酚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肇庆香料因订单需求变化产生外部采购麦芽酚产品的需求。为避免直接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接触，因而肇庆香料通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采购。

根据肇庆香料的说明，肇庆香料在销售其自产的麦芽酚等产品的过程中，应客户要求会配套销售部分香兰素等产品，而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华臻曾从事香兰素贸易，因此，肇庆香料向其采购了香兰素。

2014 年至 2016 年，肇庆香料直接将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上述产品并对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79%、2.94%、3.45%，符合一般贸易业务低毛利率的特征。因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总体上定价公允。

2. 向肇庆香料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肇庆香料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麦芽酚。

根据肇庆香料的说明，2014 年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公斤)	采购单价 (元/公斤)	第三方单价 (元/公斤)	差价率
乙基麦芽酚	292.73	27,920.00	104.84	112.2	-7.02%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公斤)	采购单价 (元/公斤)	第三方单价 (元/公斤)	差价率
甲基麦芽酚	28.84	2,109.00	136.75	142.96	-4.54%
其他	1.92	25.00	768.38	835.45	-8.73%

注：此处第三方单价为肇庆香料厂向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均价。

根据肇庆香料的说明，2015 年可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公斤)	采购单价 (元/公斤)	第三方单价 (元/公斤)	差价率
乙基麦芽酚	299.71	28,730.00	104.32	113.71	-9.01%
甲基麦芽酚	19.60	1,433.00	136.75	143.61	-5.01%
其他	1.52	49.00	310.65	335.90	-8.13%

注：此处第三方单价为肇庆香料厂向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均价。

根据肇庆香料的说明，2016 年可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公斤)	采购单价 (元/公斤)	第三方单价 (元/公斤)	差价率
乙基麦芽酚	280.56	26,405.00	106.25	110.73	-4.22%
甲基麦芽酚	26.46	1,935.00	136.75	137.23	-0.35%

注：此处第三方单价为肇庆香料厂向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均价。

根据肇庆香料的说明，2017 年 1-6 月可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公斤)	采购单价 (元/公斤)	第三方单价 (元/公斤)	差价率
乙基麦芽酚	116.88	8,850.00	132.07	122.36	7.35%
甲基麦芽酚	20.74	1,204.00	172.25	157.20	8.74%

注：此处第三方单价为肇庆香料厂向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均价。

由上述可知，上述采购价格与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差额均在 10%以内，不存在大幅折价或溢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肇庆香料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整体上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肇庆香料主要产品麦芽酚系食用香精的通用原料，报告

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保证原料质量而持续向其采购。

(二)华宝管理

1. 对华宝管理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对华宝管理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32 万元、0.35 万元、0 万元，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交易为发行人拥有第三方检测资质的子公司衡欣检测基于华宝管理研发需求向其提供的检测服务。

2. 向华宝管理采购

2014 年至 2016 年，华宝管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260.00 万元、4,945.00 万元、2,4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服务的內容主要为技术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宝管理曾作为华宝国际体系内的研发中心，在食用香精、烟用原料等诸多领域均有相应的人才储备。2014 至 2016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自身食用香精、烟用原料产品的配方体系，委托华宝管理开展相应的技术开发服务，具体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其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成果归属方	签署日期	金额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2014 年	无锡华海	2014-01-15	480.00	新型功能性高档香精研究开发	2014 年度
2	2014 年	华宝有限	2014-01-10	1,380.00	新型功能性香精研究开发	2014 年度
3	2014 年	鹰潭华宝	2014-01-08	715.00	新型功能性高档香精研究开发	2014 年度
4	2014 年	广东金叶	2014-04-08	600.00	添加剂产品设计开发	2014 年度
小计				3,175.00		
5	2015 年	无锡华海	2015-01-15	300.00	新型功能性高档香精研究开发	2015 年度

序号	年份	成果归属方	签署日期	金额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6	2015 年	鹰潭华宝	2015-01-08	1,685.00	新型功能性香精研究开发	2015 年度
7	2015 年	华宝有限	2015-01-05	1,380.00	新型功能性香精研究开发	2015 年度
8	2015 年	广东金叶	2015-04-06	1,500.00	添加剂产品设计开发	2015 年度
小计				4,865.00		
9	2016 年	无锡华海	2016-01-04	250.00	新型功能性高档香精研究开发	2016 年 1-7 月
10	2016 年	广东金叶	2016-01-08	1,000.00	添加剂产品设计开发	2016 年 1-6 月
11	2016 年	鹰潭华宝	2016-01-07	1,210.00	新型功能性香精研究开发	2016 年 1-7 月
小计				2,46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华宝管理根据前述香精及烟用原料配方预计能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新增收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华宝管理向发行人原子公司广东金叶主要提供烟用添加剂的研发支持；华宝管理向发行人、无锡华海和鹰潭华宝主要提供烟草用香精的研发支持。2017 年，万隆评估对上述涉及技术开发的项目进行了追溯评估（万隆评报字[2017]第 1366 号至 1371 号），该等技术开发项目的合计评估值为 10,722.80 万元，与上述技术开发合同价格 10,500 万元基本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华宝管理采购的服务整体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宝管理依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限内开发出相关成果并在服务期限结束前将研发成果移交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二次开发后投入实际生产运营。2016 年，华宝管理原有的 47 位香精研发人员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进一步补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香精配方的研发能力，提升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研发实力。目前，华宝管理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后续将不再发生前述交易事项。

(三)鹰潭中投

鹰潭中投曾系发行人的子公司，于 2016 年中剥离出发行人体系，其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鹰潭中投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鹰潭中投的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0.67 万元和 504.16 万元，关联采购分别为 177.69 万元和 0 元。

1. 对鹰潭中投销售

如下表所示，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鹰潭中投销售的产品和加工服务的合计毛利率分别为 72.37%和 68.17%，该等毛利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平均食用香精毛利率差异较小，因而该等交易总体上定价公允。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要种类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 年度	香精	667.45	218.34	449.11	67.29%
	加工服务	463.22	94.10	369.12	79.69%
小计		1,130.67	312.44	818.23	72.37%
2017 年 1-6 月	香精	504.16	160.47	343.69	68.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鹰潭中投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鹰潭中投销售的用于调配涂布料和里料（以下简称“涂布液”）的香精及辅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667.45 万元、504.16 万元。

根据鹰潭中投和发行人的说明，涂布液是利用造纸法生产再造烟叶过程中所需的助剂，在使用过程中喷涂在再造烟叶表面，使其接近天然烟叶的质感，起到着色、保润、膨化、粘合、减害、消除异味的功能，与香精加香的主要功能不同，不属于香精产品。涂布液属于香精的应用领域之一，但与香精属于不同的两种产品，其包含助燃剂、粘合剂、色素等多种物质，与香精在功能上亦有明显差异，二者并不存在同业竞争。2016 年 7 月，发行人剥离烟用原料业务后，为保证最终再造烟叶产品及其原材料涂布液的质量，鹰潭中投延续了向发行人子公司采购香精及辅料，因此导致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情形外 2016 年，鹰潭中投还存在委托发行人子公司加工生产涂布液中间品的情形，交易金额为 463.22 万元，数量为 936.04 吨。前述业务开始于 2016 年，当时鹰潭中投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尚不具备完整涂布液生产能力，鹰潭中投被处置后，延续了向发行人子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导致了关联销售的产生。2017 年，鹰潭中投具备完整涂布液生产能力后，不再委托发行人子公司加工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鹰潭中投发生的前述销售为定制化产品及加工服务，没有第三方可比价格，因此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平均食用香精毛利率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如上述，2016 年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鹰潭中投销售的产品和加工服务的合计毛利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平均食用香精毛利率差异较小，因而总体上定价公允。

2. 向鹰潭中投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鹰潭中投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香精生产原料。2016 年前，鹰潭中投曾经从事香精业务，并将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子公司云南天宏。2016 年 7 月，发行人将鹰潭中投剥离后，鹰潭中投将剩余原料按 13.65% 的毛利率一次性销售给云南天宏，由于该等原料仅用于生产香精，来源于鹰潭中投尚在发行人体系内的时期，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中间环节原料，无法直接对外销售，没有市场可比价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净资产为基础作价采购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且定价总体公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将不再发生类似交易。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审议了前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完成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同时，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肇庆香料、鹰潭中投的说明，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366 号至 1371 号评估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抽查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抽查了发行人与原华宝管理研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对华宝管理时任高管和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肇庆香料、鹰潭中投、华宝上海的交易额占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及采购金额的比例均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对发行人影响显著轻微；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的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

问题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重要客户合资的情形，包括云南天宏、广州华芳、上海丹华、青岛华宝和广东金科。请发行人说明该企业设立时，相关方是否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发行人取得前述子公司的股权是否涉及国资审批手续，该等过程是否存在需要履行审批但未履行审批的情形。

回复：

(一)相关子公司设立时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客户作为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共同合资的重要子公司有云南天宏、广州华芳、上海丹华、青岛华宝。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子公司广东金科亦为发行人与其重要客户共同合资的子公司。上述合资子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及所履行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根据云南天宏、广州华芳、上海丹华、青岛华宝、广东金科的工商登记资料，该等企业提供的设立时相关的审批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企业相关人员的访谈，该等企业设立时履行的审批手续如下：

公司名称	履行的审批手续
云南天宏	云南天宏系由玉溪钰兴、香港邦明、亚太德威龙于 2001 年 6 月共同设立。设立时玉溪钰兴为员工持股会持有云南天宏股权的平台。因此云南天宏设立时不涉及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注 1}

公司名称	履行的审批手续
青岛华宝	青岛华宝系 Ingame Technology (BVI) 与青岛颐中星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时 Ingame Technology 系朱林瑶女士控制的企业；青岛颐中星日股份有限公司系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工会控制。因此青岛华宝设立时不涉及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注2}
上海丹华	2012 年 5 月，上烟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出资设立上海丹华。 2012 年 6 月，上海丹华的合资方上海牡丹作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 280 万元设立上海丹华。
广州华芳	1992 年 1 月 10 日，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发《关于合资建立烟用香精香料公司的批复》（中烟计[1992]字 31 号），同意中烟广东与 IFF Inc. 合资成立广州华芳。
广东金科	2005 年 6 月 6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成立广东金科再造烟叶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烟法[2005]334 号），同意成立广东金科。

注 1：2005 年 6 月，玉溪钰兴将其持有的云南天宏 40% 的出资额转让给云南红塔。2016 年 8 月，由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红塔，云南天宏的股东由云南红塔变更为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2006 年 3 月，青岛颐中星日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华宝的股权转让给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云南天宏和青岛华宝设立时，相关合营方系员工持股会控制，因此该等企业设立时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如上述，广州华芳和广东金科设立时，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作为相关合资方的直接权益人和主管部门，已经就该等企业的设立下发了相关批复。

如上述，上烟集团已经就上海丹华的设立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由上海丹华的合资方上海牡丹召开了股东会予以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子公司设立时，相关合资方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相关子公司股权的过程

根据云南天宏、青岛华宝、上海丹华、广州华芳、广东金科及广东金科股东广东金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取得相关子公司股权的过程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相关股权的过程	是否涉及国资审批
云南天宏	1. 间接受让云南天宏 40%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华宝有限受让关联方旭龙国际持有的力昇国际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时，力昇国际直接持有云南天宏 40%的股权。 2. 直接受让云南天宏 2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昇兴业向发行人的子公司华置贸易转让云南天宏 20%的股权。	如前述，发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受让的方式取得云南天宏的股权。 该等交易中的转让方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方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该等转让并不涉及国资审批程序。
青岛华宝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的关联方 Ingame Technology (BVI) 将其持有的青岛华宝 70%的股权转让给华宝有限。	如前述，发行人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青岛华宝的股权。该次交易中，Ingame Technology (BVI)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Ingame Technology (BVI) 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该次转让不涉及国资审批程序。
上海丹华	2012 年 7 月，上海牡丹和华宝有限分别出资 280 万元和 720 万元设立上海丹华。设立至今，上海丹华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如前述，上海丹华设立时，发行人直接向上海丹华出资取得其股权，不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广州华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的关联方 Symhope Investment (BVI) 将其持有的广州华芳 51%的股权转让给华宝有限。	如前述，发行人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青岛华宝的股权。该次交易中，Symhope Investment (BVI)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Symhope Investment 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该次转让不涉及国资审批程序。
广东金科	2010 年 11 月，华宝有限、无锡华海、云南天宏收购广东金叶 100%的股权。受让时，广东金叶直接持有广东金科 55.38%的股权。 2016 年 7 月，华宝有限和无锡华海将其持有的广东金叶合计 9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华竹。此后，广东金叶和广东金叶均不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如前述，发行人通过收购广东金叶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取得广东金科 55.38%的股权。根据广东金叶的工商登记资料中载明的信息，本次转让中，广东金叶原股东上海贤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隆泽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德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不为国资控股，本次转让亦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云南天宏、青岛华宝、广州华

芳、广东金科等企业股权的过程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手续，进而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国资审批手续的情形。上海丹华系发行人直接出资设立的企业，如上述，上海丹华的设立已经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查验了云南天宏、广州华芳、上海丹华、青岛华宝、广东金科、广东金叶的工商登记资料，该等合资子公司提供的设立时相关的审批文件，并审阅了各省级中烟公司的访谈笔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云南天宏、广州华芳、上海丹华、青岛华宝、广东金科设立时相关合资方的出资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云南天宏、广州华芳、青岛华宝、广东金科股权的过程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手续，进而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国资审批手续的情形。

问题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Armstrongs Attorneys 律师事务所、Deloitte Legal 律师事务所、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及汇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在各行政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核查、走访部分行政主管机关，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下述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公司	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具体处罚措施
1	华宝有限	2014-07	上海市嘉定区公安消防支队	存在安全出口无法正常通行、封闭出口等违法行为	罚款 10,000 元
2	华宝孔雀	2014-07	上海市嘉定区公安消防支队	搭建临时建筑物、未按照防火要求进行安全配置	罚款 10,000 元

序号	被处罚公司	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具体处罚措施
3	华宝孔雀	2014-11	嘉定区环保局	废气超标	罚款 30,000 元
4	华宝孔雀	2015-11	上海市嘉定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违 规	罚款 50,000 元
5	青岛青大	2014-10	胶州市城市管 理行政执法局	违建	罚款 82,459 元, 责令改正违法 行为
6	厦门琥珀	2015-02	厦门市环境保 护局同安分局	污染防治设施不正 常运转导致污水外 溢	罚款 30,000 元
7	厦门琥珀	2015-04	厦门市环境保 护局同安分局	污水排放超标	罚款 5,670 元
8	厦门琥珀	2015-09	厦门市环境保 护局同安分局	污水排放超标	罚款 9,230 元

除上述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存在 8 次因逾期进行纳税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缴纳税款或丢失发票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见下文），但处罚金额均未超过 1,000 元。

（二）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叶城派出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嘉定区环保局就上述行政处罚分别出具的专项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行政主管机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处罚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2014 年 7 月，华宝有限因存在安全出口无法正常通行、封闭出口等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 10,000 元。	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于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 同时，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叶城派出所 ^注 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前述

处罚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宝有限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4 年 7 月，华宝孔雀因搭建临时建筑物、未按照防火要求进行安全配置，被处以罚款 10,000 元。	根据《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宝孔雀已经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 同时，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叶城派出所^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宝孔雀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5 年 11 月，华宝孔雀在生产产品时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 50,000 元。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由于华宝孔雀生产的香精产品尚未形成产成品，且华宝孔雀有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因此，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按照行政处罚的最低标准对华宝孔雀进行了行政处罚。 同时，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未发现华宝孔雀具有严重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宝孔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4 年 10 月，青岛青大因存在违建建筑，被处以罚款 82,459 元，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胶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胶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胶城法罚决字[2014]第 25008 号），青岛青大违规建筑的建设工程造价合计 1,649,179.47 元。据此计算，胶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比照工程造价的 5%对青岛青大作出了行政处罚。因此，胶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对青岛青大作出行政处罚时，比照执行的是较低的行政处罚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青大已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全部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同时，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不

处罚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青岛青大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4 年 12 月，华宝孔雀因废气超标，被处以罚款 30,000 元。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嘉定区环保局依据较低的处罚标准对华宝孔雀进行了行政处罚。 同时，嘉定区环保局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宝孔雀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5 年 2 月，厦门琥珀因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转导致污水外溢，被处以罚款 30,000 元。 2015 年 4 月和 9 月，厦门琥珀因污水超标排放被分别处以罚款 5,670 元和 9,230 元。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七）项，不正常使用或者擅自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该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厦门琥珀已升级改造了前述违规行为涉及的污染处理设施，对违规行为完成了整改。 同时，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厦门琥珀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注：根据《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条，公安派出所对管辖范围内单位、居民住宅区的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工作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根据《上海市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规定》第二十二条，消防行政处罚应当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名义作出，加盖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印章；第二十三条规定，消防行政处罚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由公安派出所所长审批。由于华宝有限和华宝孔雀受到的处罚均低于 5 万元，因此由其所在地派出所出具专项证明。

除上表所列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存在 8 次因逾期进行纳税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缴纳税款或丢失发票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针对该等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亦进行了专项确认，具体

如下：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原因	具体处罚措施	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1	青岛青大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200 元	胶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厦门琥珀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100 元，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厦门市同安区国家税务局新民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厦门琥珀广州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200 元，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广州市珠海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4	广州汉方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990 元，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广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前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不属于《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程度严重的情形。
5	新疆华宝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135 元	五家渠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广州华宝	丢失发票	罚款 10 元	广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前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不属于《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程度严重的情形。
7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逾期缴纳税款	罚款 20 元	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新疆华宝	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	罚款 100 元	五家渠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 8 个低于 1000 元的行政处罚中，除青岛青大 200 元、新疆华宝 100 元的受处罚时间在 2016 年 8 月之后外，其他行政处罚均发生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之

前。

同时，青岛青大 200 元、新疆华宝 100 元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规行为也均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其中，青岛青大受 200 元处罚的原因为，青岛青大 2017 年 6 月应纳印花税额为 0 元，其财务人员误以为无需申报故未进行相关申报。新疆华宝 100 元行政处罚的原因为，新疆华宝的注册地址在 2016 年 7 月完成变更，并领取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即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为一证），其工作人员误以为无需办理注册地址的税务变更登记故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该企业经自查发现上述情况后及时与税务局沟通，并补办了纳税申报手续和税务变更登记手续，但因补办时间错过了截止时间而受到了相应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对青岛青大和新疆华宝的主管税务部门进行访谈，相关主管部门确认，该等公司在日常监管中均能够严格遵守税务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青岛青大和新疆华宝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在该等公司日常涉税事务中均属于偶然，该等公司的日常经营整体规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过往虽然受到过上述行政处罚，但相关行政机关已出具专项说明认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发行人受到处罚后，积极进行整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整改成果达到相关机关认可，发行人也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规范运作要求。在完成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在中介机构的辅导和培训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工作，逐步按照境内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此外，普华永道出具了《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Armstrongs Attorneys 律师事务所、Deloitte Legal 律师事务所、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汇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行政主管部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专项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徐昆

2018年1月3日